

論醇親王「用人行政敬陳管見」一摺所展示的晚清政局

王 家 儉

(一)

醇親王「用人行政敬陳管見」一摺，見之於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二五九。光緒十四年九月庚戌條下有云：

皇太后懿旨，醇親王奕譞奏，用人行政敬陳管見一摺，著依議交軍機處存案。(1)

此一記載又見於清史列傳一，后妃，孝欽皇后傳。(2)不過，其內容却與實錄同樣的簡略。因之，史家可能以其無關宏旨而加以忽視。然而此一文獻對於晚清的政局而言，其關係却非常的重要。

當醇親王提出此一奏摺的時候，正值清廷忙於籌備光緒帝的結婚大典，而慈禧太后又適於此時宣稱她將於明年退出政壇，結束訓政。這兩件事的同時觸發，可謂不謀而合，關聯微妙，決非偶然。

(二)

先是，遠在光緒十二年的六月間(一八八六、七)，慈禧太后即聲言將要撤簾「歸政」。她所提出的表面理由是：(一)因皇帝沖齡踐阼，一切用人行政，王大臣等不能無所稟承，故不能不允廷臣之請，垂簾聽政。(二)當時嘗附帶聲明：「俟皇帝典學有成，即行親政。」十餘年來，皇帝已經德業日新，「近來披閱章奏，論斷古今，亦能判決是非，權衡允當。」故應及時歸政，以踐前言。(3)以太后平日之耽於權力，此舉顯係一種態勢，而非出於真心，殆可斷言。因此醇親王遂乘此聯合禮親王世鐸，管理神機營事務伯彥訥漢祐等六部九卿大臣以「時事多艱，萬幾繁鉅」不能無其領導爲詞，再三請其收回成命，而皇帝也於

(196)

聞諭之後「長跪懇辭」。但慈禧却依然故示不肯，傳諭欽天監於明年正月「擇吉親政」。(4) 醇親王不得已，乃再次發動大規模的請願，紛紛以「籲請體會時艱，俯允訓政」；「合詞籲請訓政數年」；「籲請從緩歸政，以懲聖學」爲言。可是，他們所得的答覆却仍爲「均毋庸議」。(5) 話雖如此說，然在同一懿旨之內，却約略地透露出一點消息。如言：

至醇親王摺內所稱：「宮廷政治內外並重，歸政後當永承現在規制，凡宮中一切事宜，先請懿旨，再於皇帝前奏聞，俾皇帝專心大政」等語。念自皇帝冲齡嗣統，撫育教誨深衷，十餘年如一日。而親政後，此念亦不容釋，着卽照所請行。本日欽天監遵旨選擇吉期一摺，皇帝親政典禮，著於明年正月十五日舉行，著該衙門敬謹預備。(6)

欽天監遵旨選擇吉期一摺，皇帝親政典禮，著於明年正月十五日舉行，著該衙門敬謹預備。(6) 言外之意即是說，親政之事雖毋庸議，但訓政之事却可考慮。果然在三天之後，當醇親王等人又第三次地以訓政上奏的時候，她便毫不客氣的允其所請。同月庚辰太后懿旨：

醇親王奏：「重申愚悃，請勉允訓政」；禮親王世鐸等奏：「再行瀝誠，籲懇請訓政數年」；錫珍等奏：「揆時度勢，親政尚宜稍緩」；貴賢奏：「舉行親政關係素重」各一摺。數日以來，皇帝宮中定省時時以多聆慈訓俾有稟承，再四懇求，情詞肫摯。……旣據該王大臣等再三瀝懇，何敢固持一已守經之義，致違天下衆論之公。勉允所請，於皇帝親政後再行訓政數年。(7)

由上所述，可知慈禧雖於表面上讓帝「親裁大政」，實際上却仍以訓政爲名而總攬大權，較之從前並無二致。不過到了光緒十四年(一八八八)，此種關係却又有了改變。第一、皇帝即將舉行大婚，按照中國社會的禮俗，已算長大成人，訓政之舉似已不容繼續。其次，根據光緒十二年所發佈的太后懿旨，是時皇帝已經「典學有成，德業日新」。披閱章奏，論斷古今，亦能「判決是非，權衡允當」。可見新帝的智慧過人，足可獨當一面。再加上兩年的親政經驗，親裁大政更無問題。基於此一形勢，慈禧乃不得不於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毅然以結束訓政宣示中外：

前因皇帝甫經親政，決疑定策。不能不遇事提撕，勉允臣工之請，訓政數年。兩年以來，皇帝幾餘典學，益臻精進。於國大小事務，均能隨時部決，措置合宜，深宮甚爲欣慰。明年正月大婚禮成，應卽親裁大政，以慰天下臣民之望。着欽天監於明年二月內敬謹選擇歸政吉期具奏。(8)

此旨發佈的同日，皇帝也下了一道上諭，表示祇遵慈訓。並命軍機處等衙門將歸政一切應行典禮事宜，敬謹酌議。略言：

朕自沖齡踐阼，仰蒙慈禧端祐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垂簾聽政，豐功偉烈，震古鑠今，霄旰勤劬，數十年如一日。迄十二年六月，令朕親裁大政，猶復曲垂慈愛，特允訓政之請。勞心庶務，又及兩年。茲奉懿旨，於明年二月歸政，朕仰體慈躬敬慎謙抑之本懷，並敬念三十年來我聖母爲天下憂勞況瘁，幾無晷刻可以稍資休息，撫衷循省，感悚交深。茲復特沛溫綸，重申前命，朕敢不祇遵慈訓，於一切幾務兢兢業業，盡心經理，以冀仰酬我聖母撫育教誨有加無已之深恩。爲念現在時事

孔艱，嗣後仔肩益重，爾中外大小臣功，尤當體朕夙夜祇慎之誠，各矢公忠，共襄治理，朕實有厚望焉。(9)

(三)

不過，無論這些官樣文章說的是多麼的冠冕堂皇，然以慈禧掌握政權三十餘年，食髓知味，其不會真正的退處林園而自甘寂寞，實可想像而知。醇親王察顏觀色，對於慈禧之爲人深爲明白。故在其訓政尚未結束之前，特別提出此摺，即是針對其心理而發。醇親王的這個摺子是在光緒十四年九月二日，提出的，內容共分六條：

- 一、凡遇軍國重大事件，皇帝恭請皇太后裁奪，再諭軍機大臣遵辦。
- 二、臣工封奏除尋常事件皇帝發下現辦外，其關繫緊要者，皇帝恭呈皇太后慈覽畢，於次日召見軍機大臣時指示遵行。
- 三、升調中外大員，京官文職管理宗人府王公、大學士、尚書、侍郎，內務府大臣；武職領侍衛內大臣、都統、步軍統領；外官文職總督、巡撫，武職將軍、都統等缺及御前大臣、軍機大臣、毓慶宮行走、總理各國事務大臣、南北洋大臣等要差，由軍機大臣請旨裁定，皇帝奏明皇太后，次日再諭旨。
- 四、每日部院摺件，皇帝披閱傳旨後，發交軍機處，另繕清單恭呈慈覽。
- 五、每日外省摺報，硃批發下後，由軍機大臣摘錄事由，及所奉批旨，另繕清單，恭呈慈覽。
- 六、凡遇明發字寄、電寄諭旨及各處電奏，皇帝隨時斟酌恭呈慈覽。(10)

據醇親王言，這個奏摺是他與軍機大臣世鐸等「公同商酌，意見相同」而後提出來的，並不完全是他個人的主張。因此一旦經過皇太后的認可，「發交軍機處存案」，自然具有特別的權威。因爲它不僅是皇帝與其母后之間的一個契約，並且也可以看成爲一個指導皇室關係的憲章。從這個六條奏摺裏面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以下數點：(一)慈禧太后於結束訓政後，依然掌握着帝國最高的權力不但軍國重大事件，皇帝要恭請皇太后裁奪；就是連臣工的封奏，遇有關繫緊要者，皇帝也要先呈皇太后慈覽。(二)不論內廷、外廷以及地方二品以上大員的任用，皇帝都無權決定。必須先奏明皇太后經其認可，始能佈達人事命令。(三)皇帝所能辦理的祇限於一些「尋常事件」，或「例行公務」。但即使如此，凡是經他批閱的「每日部院摺件」及「每日外省摺報」還要發交軍機處另行繕臘清單，「恭呈慈覽」。此外，還有一件值得重視的事，即醇親王於其原摺之內，本有希望慈禧指定一個限期結束此種特殊情況之意。如謂：「至何時停止，敬俟慈諭遵行」。但是慈禧却在其九月庚戌所下的諭旨內，將此事略而不提。僅命將此摺「依議交軍機處存案」而已。此舉自在使其特權得以無限期的延長。

(198)

(四)

縱覽清代歷史，幼帝即位的例子並不止一個。順治即位時不過六歲，康熙即位的年齡是八歲，同治即位時也是六歲。當其幼齡期間，或由親王攝政，或由大臣輔佐，或由母后垂簾聽政，情形雖云不同，但一朝親裁大政，廷臣即無異議，尙無一再請求延長歸政或繼續訓政的前例。(11)然而何以光緒時期却大為不同呢？這自然與慈禧之貪權戀位有關，而光緒帝（德宗）並非太后之親子而為繼子，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。因為兒子不是親生的，所以寡婦繼母便不免產生了種種不正常的心理：(一)根本缺乏親切溫馨的慈母之愛，其冷酷的程度常使幼帝望而生畏。(12)(二)不使孩子與其本生父母接近，恐怕產生一種離心傾向。(13)(三)緊緊把持着大權而不願釋放，以免幼帝獲權後不再服從或對之背叛。慈禧太后既然具有此種心理，而廷臣的是非其間，也更加重了此種猜嫌。如內閣侍讀學士廣安即曾於光緒元年正月（一八七五、二），奏請頒立鐵券，保證德宗將來生有皇子時必須繼承穆宗為嗣為帝。(14)光緒五年六月（一八七九、七），吏部主事吳可讀更以死諫。泣請太后預為穆宗立嗣，以定大統之歸。(15)雖然前者奉旨申飭，後者予以駁回，但若謂對於太后心理並無絲毫影響，亦恐不近情理。

以醇親王而論，他的處境也是相當的艱難。首先，其子載湉的入繼大統，即非其所願。當慈禧突然宣佈此一消息時，他甚至「大驚，哭失聲，伏地暈絕」。最後還觸犯了肝病，幾乎委頓成廢。(16)其內心的痛苦已可想而知。其次，由於他是皇帝的本生之父，本即易生猜嫌，再加上這位嫂后的多疑善忌，因此，更使他處處都得謹小慎微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疑慮。如在光緒即位後不久，他即提出杜妄論一摺，聲明將來皇帝親政後，於本身父母不得援引宋英宗（治平）及明世宗（嘉靖）的先例，追加任何的封號。對於一切政府的差使如管理神機營及海軍衙門等，他都一再地懇辭。就是對於皇太后的許多恩賞，他也經常蕙蕙過慮的不敢輕易接受。(17)光緒十二年奉命巡閱北洋海防，他甚至還特別請求太后允其親信太監李蓮英隨行，以求自固。(18)此外，為了取悅於慈禧，他還不惜到處張羅鉅款，犧牲海軍，而為其興修三海與頤和園，(19)以便這位皇太后得以悠遊林下，颐養天年。雖云他有不得已的苦衷，但也使他在歷史上惡名昭彰，評價不及其兄恭親王。再次，父母對於子女的愛護與關懷，大概全世界都是一樣。所謂「天下父母心」，醇親王自亦不能例外。以一個純潔善良毫無經驗的十多歲青年皇帝，要想與一位陰狠毒辣老於世故的皇太后爭權奪勢，較量高低，事實上根本即是不可能的事，這一點醇親王當然明白。因此，為了這位兒皇帝的安全，他便不得不一再地請求將歸政的時間延長，或藉母后訓政的方式使幼帝得以保全。惜乎醇親王死的過早（光緒十六年十二月）以致幼帝無人暗中為之維護。不過，假如他能堅決的繼續忍耐下去，或者尚不致與慈禧引起正面的衝突，如果他不急於變成一位中國的彼得大帝或明治天皇，也許不會引起瀛台之囚與殺身之禍。可惜他未能體會其老父愛子的苦心，後來始有如此可悲的結局！

(五)

權力鬥爭 (Power Struggle) 是一種常見的歷史現象，不論任何時代，任何國家都不可避免。在有清一代的歷史上情形也是一樣。清太宗時代的繼承糾紛，清世宗時代的慘酷奪位，已經是人所共知的事實，毋庸再加多論。(20)到了晚清時期，清廷的權位爭奪又以另一種形態出現。其中慈禧太后自然為一中心人物，但慈安太后，恭親王奕訢及醇親王奕譞，乃至德宗光緒皇帝也是幾個主角。正如史實所展示的：同治元年，慈禧首先與恭親王聯合，擊敗了襄贊政團的端華、載垣與肅順等人而取得了第一個回合的勝利。光緒六年，她又謀殺了慈安太后而獨擅大權(21)。光緒十年，她更利用醇親王驅逐了恭親王。但由於載湉嗣統的問題，他與醇親王之間也充滿了矛盾，因此雙方經常鈎心鬥角，時起猜嫌。醇親王去世以後，幼帝日益成長，於是母子間的衝突又逐漸趨於尖銳，終於爆發了戊戌政變的悲劇。結果雖說慈安太后、恭親王、醇親王、載湉一個個地都倒下去了，祇有老奸巨滑的慈禧太后是惟一的勝利者；可是，不久她與她的帝國也隨着辛亥革命的洪流沖刷以去。

晚清時代是一個劇變的時代，在西潮猛烈的激盪之下，近代化 (Modernization) 已成為國家民族所遭遇的第一號難題。平心而論，在當時滿族統治級層裏，並非沒有眼光遠大、思想開明的領袖人物。論才能，論識見，恭親王都可稱得上一位大政治家，固不用論；就拿醇親王來說，他的才具雖不及恭親王，但於中法戰後，倡修鐵路、整頓海軍，也頗雄心勃勃，想有一番作為。至於德宗，也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多病懦弱，戊戌變法時他的英明果決表現，即為最佳的明證。不料由於慈禧太后的弄權，他們竟完全成為權力爭奪下的犧牲者，而未能施展其抱負。這不僅對於滿族為一不幸，即是對於整個中國而言也是一大悲劇。

附注

- (1) 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（以下簡稱德宗實錄），卷二五九，頁二一。
- (2) 見清史列傳一，后妃、孝欽顯皇后傳。
- (3) 見德宗實錄卷二三九、頁四，光緒十二年六月壬申慈禧太后懿旨。
- (4) 全上
- (5) 見前引書卷二三九、頁七一八，光緒十二年六月丙子懿旨。
- (6) 全上
- (7) 全上卷二三九、頁十二，光緒十二年六月庚辰懿旨。
- (8) 見故宮博物院藏清代檔案月摺檔，光緒十四年七月下。
- (9) 全上

(200)

(10) 光緒十四年月摺檔九月上、頁五一七。

(11) 按清世祖初由和碩鄭親王濟爾哈朗及和碩睿親王多爾袞輔政，入關後以多爾袞爲攝政王，尤掌大權。順治七年多爾袞卒，始親政，年僅十二（見清史卷四十五，世祖本紀）。聖祖初即位時由索尼、蘇克薩哈、遏必隆、鳌拜輔政，康熙八年始親政，年僅十五（見清史卷六、聖祖本紀）。穆宗即位後初由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八人爲贊襄大臣，旋由慈安與慈禧太后垂簾聽政，同治十二年始行親政，時年十八歲（見清史卷廿一、穆宗本紀）。

(12) 關於此事，傳說甚多，此處可參看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並序（文載左舜生選輯·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，頁四五四）。

(13) 如光緒十三年醇親王生病數月，帝均不敢親臨探視。每遣人去，歸必覆太后。及王病劇，帝垂淚以告翁同龢。慶親王奕劻亦恐啓嫌疑不敢奏請帝往省視（見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記、下冊、頁八一五、光緒十三年十月十六日（一八八七、二、三〇））。

(14) 廣安奏摺見朱壽彭纂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一、頁十五—十六。光緒元年正月癸丑上諭；羅惇融·德宗繼統私紀（見左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頁四三—四三四。）

(15) 吳可讀遺摺見光緒朝東華續錄卷二七、頁十三—十四。光緒五年閏三月己丑諭；羅惇融·德宗繼統私記。

(16) 見羅惇融·德宗繼統私記。

(17) 醇親王杜妄論一摺實錄及東華續錄均不載，詳見光緒政要卷一，頁一一二。又清史列傳二三七，吳大澂傳亦可參攷。懇辭差使事可分見東華續錄光緒元年十二月，請開去一切差使及光緒十四年九月辭去神機營及海軍衙門等條。懇辭恩賞可分見東華續錄卷一、頁五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甲申，「請辭世襲罔替親王」；卷七五，頁七，光緒十二年二月癸丑，「懇辭收回成命賞坐杏黃轎」及卷九十一，頁一，光緒十四年九月己酉，「請遷出賜邸」等條。

(18) 李蓮英隨行事見東華續錄卷七八，頁六一七，光緒十二年八月庚辰諭；李慈銘荀學齋日記，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記。

(19) 當時三海工程及頤和園工程均爲醇親王主持，其所張羅之款計可分爲（1）借洋債，（2）督撫報效及（3）動用海防經費等多項。可參攷，吳相湘「清季園苑建築與海軍經費」（見吳著近代史事論叢，頁一五一—七〇）及包遵彭「清季海軍經費攷實」（見中國歷史學會刊史學集刊第一期頁一七—五六）等文。

(20) 關於此一問題，可參看李學智「清太祖時期建儲問題的分析」（思與言雙月刊八卷二期；李光濤「清太宗奪位攷」（大陸雜誌六卷五期），王鍾翰「清世宗奪嫡攷實」（燕京學報二六期）等文。

(21) 恽毓鼎「崇陵傳信錄」於此事言之甚詳，似可置信。（左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，頁四五七）士林對慈安之記載頗多。咸謂其能守家法、知大體。惲記之外，薛福成庸盦筆記頁一〇，「慈安皇太后聖德」亦足參攷。